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文件

富城管提案复〔2022〕1号

关于对县政协十届一次会议 第13号提案的答复

尹光林委员：

您提出《关于范城市管理，全方位提升城市品质的提案的建议》，已交我们研究办理，经2022年6月10日与您面商同意，现答复如下：

一、提案中关于“抓好城市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的建议办理情况

县城管局从富民实际建设需求及“美丽县城”建设要求出发，对标城市外观风貌打造，以彰显文化、改善形象、塑造特色、提升品质为建设目标要求，围绕“一心，四轴，两区，多节点”的美丽蓝图愿景，重点完善富民“文化旅游、休闲商业、居住生活”三大功能，对主题街区、主要街道通过公共空间构建、建筑立面改造，整体景观优化、街道设施更新措施，来美化城市环境，改善城市整体形象，委托中恒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富民

县中心城区风貌专项规划》(2020—2030)。下步，县城管局将严格按照规划尽好履职好责，抓好落实。

二、提案中关于“持续巩固“国家卫生县城”等创建成果”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制定落实《富民县党建引领街（路）长制工作实施方案》，结合县网格中心建设，充分整合现有资源，完善制度机制，明确规范流程，动员驻县城所有机关企事业单位参与，按照“全覆盖、精细化、长效化”的管理思路，建立健全城市管理长效机制，不断提高县城区域管理服务水平；二是加强对非机动车占用人行横道乱停乱放的查处。针对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占用人行横道、乱停乱放，存在的安全隐患、影响市容市貌的现状。县城管局强化宣传，联合县交警大队开展集中整治、联合执法，2021年在整治非机动车乱停乱放中，共劝告并纠正违规停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9100余辆次。经我局与县交警队协商，下一步将继续加大联合执法力度，形成规范化、长效化管理机制，从严整治机动车乱停乱放行为，进一步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三是县城范围内共设置四分类垃圾收集亭33组，可回收物收由环卫工人进行前端分类收集。2021年生活垃圾回收利用总量920.07吨，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41.51%。设置其他垃圾收集点50个（钩臂箱体），住宅小区共有垃圾分类桶321只。现有垃圾中转站1座，垃圾收集站1座，设计日处理能力70—90吨。现有垃圾分类收集车16辆（1吨），其他垃圾转运车3辆（8吨），有害垃圾车转运1辆

(5吨),厨余垃圾转运车1辆(5吨),可回收物转运1辆(8吨)。为落实“净餐馆”最后一个环节,避免厨余垃圾喂养“泔水猪”、加工提炼“地沟油”,经非法渠道回流到餐桌。采用“就近就地、分散式处理”的方式,在餐饮集中单位昆一中富民学校、昆明行知中学和上河院,建设3座厨余垃圾处理站,就近就地处理厨余垃圾处,总处置能力为1600千克/天。

三、提案中关于“推动地摊经济规范高效发展”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对县城白桥螳螂川沿线的占道水果摊贩、夜宵摊点进行规划。取缔富民县城区临时摆放的夜宵摊点52个,进驻北桥美食城经营摊点65个,有效规范了水果摊贩、烧烤摊的长期占道经营行为,对教而不听、管而不理的行为严格依照《昆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进行行政处罚;二是坚持规划引导、市场引领、归类有序、体现特色、禁止占道、方便群众的原则,下一步结合螳螂川夜市建设,充分利用上河院、步行街等空间划行归市,发展特色街市,改善县城环境,提升城市品位,繁荣市场经济;三是根据实际,在不影响市容市貌,不影响交通安全的情况下,允许42个水果摊位进入小区退让部分规范经营。

四、提案中关于“探索制定城市管理长效机制的建议”办理情况

建立城市管理运营市场化机制。深化改革,做到管干分离,将经营管理权授予县城投公司经营管理并逐步规范。近年来,富

民县城市管理工作走向了以城市管理现代化为导向、以理顺体制为基础、以机制创新为保障、以精细化管理为目标的城市管理新模式，整合城管执法、环境卫生、市容市貌、公共秩序、户外广告、城市管理数字化指挥等职能，推动从“单打独斗、小城市管理”向“齐抓共管、大城治理”转变，构建城市管理、执法、服务“三位一体”的城市管理格局，形成城市管理人人参与，人人有责的新格局。

五、提案中关于“加快补齐城市基础设施短板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以“美丽县城”建设为契机，对环城南路、环城西路、永定街、农贸路等市政道路进行路面提质翻新改造，提质翻新达120000多平方米，人行道提质改造58000米，路面完好率达到98%。大量增设非机动车停车泊位，在县城多条市政道路科学合理施划了非机动车辆停车线12000余米，施划了停车泊位2900余个（共享电单车600余个），引导有序停放，解决乱停乱放问题；二是目前我县县域内完成安装国资车位编号牌1589个，完成安装智能收费系统地磁上线运营的国资车位数量为1399个，完善系统调试投入运营的泊位1161个；三是拟对富民县黎阳时代广场现有的地面式临时停车场进行改造，新建一栋占地4573.99 m²，建筑面积16102.64 m²的立体停车库。建筑层数为地上6层，地下2层，含屋顶停车，共设计停车数量403个（含机械停车位120个，充电机械车位68个，残疾人停车18个）。同

时配建停车楼室外连接道路，与周围市政道路相连，同时兼顾立体车库的消防通道。项目总投资为 15046.32 万元。现已完成土地招拍挂工作，并于 2021 年 12 月 1 日取得不动产权证，2021 年 12 月 21 日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六、提案中关于“加强城市管理队伍建设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建立和完善内部管理制度，2022 年 1 月 20 日印发了《富民县城市管理局行政执法过程预防职务违法犯罪和防范廉政风险警示教育活动方案》，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强基础、转作风、树形象”成果，强化执法队伍作风纪律、执法规范化建设，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水平；二是制定临聘人员管理办法，2021 年 8 月 12 日印发了《协勤人员管理制度》，并对临聘人员定期规范化教育整顿，转变临聘人员观念；三是制定印发《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内部管理规定》，进一步规范考勤管理制度，工作纪律，重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散漫懒惰、不思进取、应付了事、办事效率不高、责任心不强的问题，特别针对上班期间上网、打游戏、看电影、串岗聊天等问题加以监督，一经发现，严肃处理。近期，全局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明显好转；四是根据工作实际情况，适时对行政执法人员和城市管理辅助管理人员开展城市管理行政执法业务培训，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

七、提案中关于“加强城市管理的宣传引导的建议”办理情况

一是根据《昆明市户外广告管理条例》《昆明市户外广告设施设置管理办法》第三章第十七条规定：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应

当按照“统筹考虑、统一规划设计、统一设置、统一管理”的原则，由市级有关的主管部门编制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未列入公益性户外广告设施详细规划的，一律不得设置；二是为着力抓好县城区域环境卫生、市容秩序管理等工作，进一步提升城市人居环境，巩固整脏治乱工作成果，县委党建领导小组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县城市管理局）制作了110块“街（路）长制”各责任区域划分宣传公示牌，采取党建引领街（路）长制的联动机制，统一规范设置“街（路）长”公示牌，加大社会公示和宣传效果。“街（路）长制”各责任单位充分利用各类宣传媒体和平台，深入宣传党建引领“街（路）长制”的重大意义，公开发布实施工作计划、责任分工、任务完成情况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向社会公开曝光一批不文明的行为和现象，宣传整治成果，使全体市民真正了解并积极参与支持县城区综合管理工作，尽快形成全社会共同关注市容环境、共同建设文明城市的良好氛围。

尹光林委员，您在提案中提出“抓好城市各类专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的建议，涉及的协办单位为县自然资源局。我局与县自然资源局协商，在今后的工作中，将坚持规划引领，树立系统思维，从构成城市诸多要素、结构、功能等方面入手，系统推进各方面工作。

感谢您对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希望今后继续提出宝贵的意见建议。

联系人：黄广常 联系电话：68815708

附：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

2022年6月10日

抄送：县政府目督办、县政协提案委

富民县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

提案办理意见反馈表

承办单位填写	提案者 (领衔人)	王光林		提案编号	(2022)13号		承办单位	县城管局		
	面商领导	吴绍明								
	提案标题	关于规范城市管理令方位提升城市品质建议								
	提案采纳 情况(打 “√”)	全部采纳	部分采纳		解释说明		不能采纳			
		√								
	提案落实 情况(打 “√”)	已解决或部分解决 (A类)		列入计划逐步解决 (B类)		暂不能解决或留作参 考(C类)				
		√								
提案者填写	请在下面选项中打“√”									
	收到答复件日期	2022 年 月 日								
	答复前听取提案者意 见(面商)方式	上门或 邀请前往	√	电话或 其他		未联系				
	办理(面商)人员态度	好	√	一般		差				
	答复是否针对 提案建议	针对	√	基本 针对		未针对				
	是否同意办理结果	同意	√	理解或 保留		不同意				
	对提案办理情况的 总体评价	满意	√	基本 满意		不满意				
	对提案办理的意见建议(不够书写请另附页):									
	提案者 签名	王光林 2022年6月10日				联系电话	135 898			

说明: 1.此表由承办单位填写好后,随办理答复件送提案者(联名提案送领衔人)。2.提案者收到此表后,请填写妥送承办部门,由承办部门连同答复件报送县政协提案委(地址:永定街115号县政协提案委办公室,传真:68811325)。归口抄报县委目督办(地址:环城南路362县委大楼310-1室,传真:68812766)或县政府目督办(地址:永定街88号县政府办公楼7楼综合科,传真:68812001)。